

南京农业大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疫防发〔2020〕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今冬明春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今冬明春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教电〔2020〕456号）等有关精神，现就做好学校今冬明春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

入冬以来，国内多地出现新冠肺炎本土病例，通过人、物和环境输入疫情的压力明显增大，校园疫情防控形势复杂而严峻。全校师生要高度重视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关键期，严格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主动防范新冠肺炎疫情与其他常见疾病叠加风险，时刻绷紧疫情防控常态化这根弦，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持续保持高度警惕，牢牢守住校园疫情防线。

二、严格落实校园疫情防控举措

各疫情防控工作组要严格按照《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技术方案（更新版）》等防控要求，进一步强化校园疫情防控举措。

1. 做好人物同防。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食堂、超市、物业、工程、安保、宾馆、快递及临时用工等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快递货品等输入风险防范工作，严格做好食品采购及快递人员的个人防护，加强技术培训，规范操作行为，实施预防性全面消毒处理。

2. 坚持信息报告制度。要强化“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和总值班室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电话：84396632）。继续落实师生晨午晚体温检测、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防控措施，加强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和日常出行及往返中高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信息排查及报送工作，做到各类人员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

3. 严格请销假制度。坚持师生员工“非必要不外出”原则，对确有需要离宁的，须严格履行请假审批制度、销假和备案手续，并科学做好外出途中的个人疫情防控措施。未经批准，不得前往国外和国内中高风险防控地区。

4. 加强校门管控。要严把校门关口，严格管控校外人员及车辆进入校园。师生员工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测量体温，严格落实“非必要不外出”管理举措。有中高风险区旅行史或人员

密接史的，应主动向所居社区和学校报告，并自觉隔离。隔离结束后，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健康证明方可入校。往返有疫情发生的直辖市、省辖市非中高风险区域的，应主动进行核酸检测后再入校。

5. 引导师生增强防控意识。要引导师生养成少流动、少聚集、“一米线”、公筷制、分餐制、勤洗手、常通风、戴口罩、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等生活方式和卫生习惯，引导师生走出教室、宿舍、办公室，开展室外锻炼，增强体质，降低感染风险。

6. 加强疫情防备与联防联控。要按照发生聚集性疫情情境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突能力。切实加强属地卫健、疾控、对口发热门诊等部门沟通协调，确保校内校外应急工作机制运转顺畅，处置及时。出现疫情要严格依法依规报告，视情采取班级停课、封闭管理、全员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防止疫情蔓延扩散。坚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三、做好放假开学教育教学安排

1. 元旦放假期间有关工作安排

元旦放假期间，师生员工原则上不离宁、不跨省流动，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离宁的，须履行请假审批手续，做好自我防护。各学院、各单位要及时掌握请假师生健康情况与行动轨迹，做好请销假信息记录与报备。

2. 寒假至开学期间有关工作安排

相关部门要统筹做好寒假放假至春季开学期间常态化疫情防控、教学科研和学生活动安排。按照教学日历安排，组织学生分批次有序放假离校，“一人一档”制定离校、留校学生信息台账，妥善安排留校师生寒假生活。春季开学返校继续坚持“错峰”原则，在南京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指导下，科学研判疫情防控形势，适时向师生员工发布学校 2021 年春季学期开学具体工作方案和信息，并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广大师生有序返校。

四、持续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

学校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持续开展冬春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加强应对疫情防控和传染性疾病预防知识宣传。加强健康知识科普，培养文明卫生习惯，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全力打好今冬明春校园疫情防控保卫战。

特此通知。

南京农业大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农业大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